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5
1、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2、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汇总现场及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 煤峪口矿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以下简称“煤峪口矿”）是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或“本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煤电”）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拟向朔州煤电转让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报批手续耗时较长，本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前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1）本公司与朔州煤电签署《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以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2)自2016年1月1日(即托管基准日)起至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之日,大同煤业将标的资产的整体经营权按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委托朔州煤电全权进行经营管理,所涉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朔州煤电享受或承担,朔州煤电对标的资产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合并财务报表。

现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已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授权单位的核准/备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转让审计、评估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朔州煤电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朔州市怀仁县迎宾西街165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林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煤炭批发经营；锅炉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朔州煤电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546,612.99万元，资产净额为25,405.41万元，营业收入为190,872.04万元，净利润为-1,924.3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朔州煤电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641,208.46万元，资产净额为31,136.60万元，营业收入为181,530.86万元，净利润为-161.8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朔州煤电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801,034.23万元，资产净额为31,232.50万元，营业收入为132,512.29万元，净利润为66.9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朔州煤电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840,412.12万元，资产净额为32,518.83万元，营业收入为152,826.37万元，净利润为1,041.32万元。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与朔州煤电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大同市矿区煤峪口街办公楼

负责人：李连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峪口矿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540647568的《营业执照》。

煤峪口矿原直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位于大同矿区口泉沟。2001年公司组建时，同煤集团将煤峪口矿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价入股大同煤业，煤峪口矿评估保有资源储量13,252.7万吨，

可采储量9,227万吨,生产能力180万吨/年,服务年限37年,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2,314.9万元。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68号文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1]977号文批准煤峪口矿采矿权价款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财企[2001]300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家转增国家资本金手续的通知》批复了煤峪口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据此,大同煤业办理了转增资本金手续。根据财建[2006]69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8]22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该矿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采矿权价款需进行有偿处置(即变现处理)后方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大同煤业于2014年10月按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数额补缴了价款。

2. 所涉及矿业权情况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6月10日核发的证号C1400002010101220078156的《采矿许可证》,煤峪口矿的采矿权人为大同煤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15.1545平方公里,生产规模90.00万吨/年,该证有效期201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8日。

煤峪口矿目前持有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15年7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15]GA062Y5B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矿业权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需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和获得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中的煤峪口矿相关负债的转让尚待获得债权人同意。

煤峪口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

（一）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煤峪口矿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37号《审计报告》，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煤峪口矿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36,746.89万元，资产净额为512.75万元，营业收入为51,809.38万元，净利润为-57,993.87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煤峪口矿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31,794.90万元，资产净额为-48,921.33万元，营业收入为38,284.25万元，净利润为-51,680.45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煤峪口矿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安排。

（二）评估

1、2016年9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京都中新”)就标的资产(除无形资产——采矿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182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煤峪口矿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山西省国资委201602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予以备案。具体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265.22	14,279.30	14.08	0.10
非流动资产	19,604.10	47,603.45	27,999.35	142.82
其中:固定资产	19,604.10	47,603.45	27,999.35	142.82
资产总计	33,869.32	61,882.75	28,013.43	82.71
流动负债	36,234.14	36,234.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6,234.14	36,234.14	0.00	0.00
净资产	-2,364.82	25,648.61	28,013.43	1,184.59

备注: 1、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上表中的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37 号审计报告。

3、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发[2013]19 号文件，本次评估范围中 不包括采矿

权，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结论时应结合采矿权评估结论使用。

2、根据山西大地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35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山西大地以 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煤峪口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6,109.32万元。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7,643.99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736.43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094.48万吨；煤峪口矿公告生产能力为250万吨/年，重新确定合规生产能力为 210万吨/年；评估计算年期为10.53年。矿山产品方案为原煤，煤类为弱粘煤，折现率8.31%。同煤集团《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涉及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同煤董函字[2016]23号）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三）结论

本次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之和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51,757.93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含采矿权）评估情况详见上述评估报告。由于煤峪口矿采矿权尚需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其最终转让对价以公开转让

程序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与朔州煤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该《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公告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评估备案程序已经完成，公司与朔州煤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受限於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25,648.61万元和《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26,109.30万元为基础，标的资产（含煤峪口矿采矿权）的基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757.93】万元（最终交易价款中采矿权价格以煤峪口矿采矿权转让过程中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2. 双方同意并理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大同煤业转让煤峪口矿采矿权需要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和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于续（以下合称“采矿权转让程序”）。朔州煤电承诺将积极参与

采矿权转让程序。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在采矿权转让程序中，朔州煤电最终未能取得煤峪口矿采矿权，则《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如在采矿权转让程序中，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采矿权，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煤峪口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以朔州煤电在采矿权转让程序中取得煤峪口矿采矿权的价格为准，届时双方据实结算《补充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 在采矿权转让程序完成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7年4月1日，双方应互相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4. 《资产转让协议》第8.2.1条修改为“双方同意，托管期自托管基准日2016年1月1日起算，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或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同煤集团退租煤峪口矿相关土地使用权，为此，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自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煤峪口矿转让之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退租煤峪口矿相关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使

使用权仍按适用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继续租赁。

2. 双方同意，自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煤峪口矿转让之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每年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总额由人民币596.6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45.64万元。

3. 双方可于每一年度终止前一个月，根据市场租金及租赁范围的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租金。

4. 《补充协议（六）》在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于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煤峪口矿转让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生效。

5. 《补充协议（六）》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有效期届满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延续，届时双方将就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同煤集团退租煤峪口矿相关房屋，为此，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

口矿采矿权)或煤峪口矿转让之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退租煤峪口矿相关房屋,该房屋的房产证号为同字49号,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建筑面积为3,506.72平方米。其余房屋仍按适用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继续租赁。

2、双方同意,自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煤峪口矿转让之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每年支付的房屋租金总额由人民币12,711,477.6元(含物业管理费)调整为人民币12,080,268元(含物业管理费)。

3、本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于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本次转让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生效。

(五)《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解决因本次转让可能引起的同业竞争问题,同煤集团及朔州煤电同意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煤峪口矿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委托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为此,本公司、朔州煤电及同煤集团签署《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委

托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资产

朔州煤电同意委托大同煤业经营管理的委托资产系其届时拥有的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2. 委托期限

（1）自《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始至2021年2月24日止，如大同煤业在委托期限内行使了选购权，则委托期限至大同煤业完成收购之日止。

（2）委托期限届满，若大同煤业未行使选购权，则大同煤业无需同煤集团、朔州煤电同意可按照《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条款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直至大同煤业行使选购权或委托资产转让至独立第三方。

（3）在委托期间，如大同煤业根据选购权，收购了部分委托资产，则《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中有关该等被收购的委托资产的委托管理事宜自收购行为生效时自然终止。

3. 选购权

（1）朔州煤电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大同煤业一项独家选购权，大同煤业有权在选购期内按选购权价格收购委托资产。

（2）选购权价格根据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应依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3) 选购期为2021年2月24日之前，唯大同煤业若在选购期内未行使选购权，大同煤业可在其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的时间内，行使选购权。但选购期届满后，朔州煤电有权将委托资产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大同煤业有优先收购权。

(4) 大同煤业有权根据委托资产的经营情况决定行使选购权。

4. 委托经营管理

(1) 大同煤业对委托资产实行分账管理。

(2) 大同煤业对委托资产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

(3) 大同煤业不为朔州煤电垫付任何费用。

(4) 大同煤业独立参加每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并代理朔州煤电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同一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大同煤业优先签订销售合同。

(5) 大同煤业按照代理朔州煤电签订煤炭订货合同情况，安排煤峪口矿的煤炭生产、洗选计划。

(6) 同煤集团未设煤炭销售系统，煤峪口矿生产并经洗选的煤炭全部委托大同煤业销售。所有运输计划均由大同煤业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大同煤业煤炭。

(7) 销售煤炭所得货款按朔州煤电和大同煤业各自的合同分别进入各自银行账户。朔州煤电和大同煤业分别以各自的名义开具发票。

(8) 煤峪口矿副矿(处)级以上人员由大同煤业任免。

5. 委托费及其给付

(1) 委托费的计算: 委托资产的委托费为每年10万元; 委托期限中不足1年的部分, 委托费=当年实际委托经营天数/365*每年10万元。

(2) 委托费的给付: 上述委托费由朔州煤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向大同煤业支付; 委托期限届满当年的委托费, 在委托期限届满后九十日内支付。

6. 协议生效

《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 三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朔州煤电取得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包括煤峪口矿采矿权)或《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已经由朔州煤电与大同煤业正式确定(以孰晚为准)。

(六) 公司董事会对朔州煤电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 初步判断朔州煤电具有支付《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本次转让对价的能力。

五、审议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 如无不妥, 请批准:

(一) 批准本公司向朔州煤电转让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含负债), 同意本公司与朔州煤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二）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接受朔州煤电委托，经营管理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朔州煤电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三）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退租煤峪口矿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四）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退租煤峪口矿相关房屋，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五）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按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活性炭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活性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活性炭公司向浦发银行朔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并签署了相关合同。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该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活性炭公司拟向该行办理5000万元贷款续贷手续，需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活性炭公司资金正常运行，同意为其提供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在该等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847.15万元、负债总额88,504.16万元、资产净额31,342.99万元、净利润-2,187.1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4,836.07万元、负债总额95,146.51万元、资产净额29,689.56万元、净利润-1,653.4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1年；

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1%；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